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9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立法會(2)1422/09-10及CB(2)1430/09-10(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澄清區議會當然議員可否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的選舉。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於2010年5月份舉行下列5次會議

(a)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b) 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c) 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d)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及

(e)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4. 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7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0 - 0004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3 - 0005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430/09-10(01)號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000541-00131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所建議的2012年選舉委員會，會否在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於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p> <p>(b) 若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獲立法會通過，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於2012年增至1 200人，並會平均地增加4個現有界別中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比例；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將會成為於2017年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的基礎；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不過，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將會由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7年前的適當時候提出議案，並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p> <p>余議員認為目前的方案屬倒退，因為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就2007/2008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會增加至1 600人，而全數民選區議員均會納入選舉委員會，但現行方案卻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1 200人，而且只有75個新增議席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5年的情況與當前情況不同。在2005年，香港還未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當時的建議是希望盡量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令香港得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相對而言，《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了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該項選舉中最民主的成分，就是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為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亦會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政府當局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必須維持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p> <p>余議員無法理解，當局就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倒退建議，與普選時間表有何關係。鑒於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將於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余議員認為，這個退步的選舉委員會方案，目的是令那些政治觀點與政府當局不同的人士，更難取得足夠提名，以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p>	
001311 - 00193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將117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的建議並不民主，原因如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獲選進入選舉委員會的區議員的代表性甚低。由於將會由405名民選區議員選出117名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因此，一名區議員只需數票便可當選；及</p> <p>(b) 民選區議員無法就他們在選舉委員會代表的選舉中如何投票向其選民問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2010年5月2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約66.6%受訪者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的建議；</p> <p>(b) 不論採用哪種選舉方法產生該117個區議會議席，政府當局的建議均會令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增加，因為民選區議員擁有極為廣泛的選民基礎——全港330萬名登記選民；及</p> <p>(c) 區議會選舉將於2011年11月舉行，選民屆時將會清楚知道，他們投票選出的區議員可選舉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而候選人須向選民交代他們打算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如何投票。</p>	
001940 - 00253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區議會當然議員可否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她認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民選區議員的參與，以提高兩項選舉的代表性，若當然議員也可以參與該等選舉，便會與政府當局的目的背道而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目前的制度下，區議會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但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若有意見認為應保留現行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意見；</p> <p>(b) 即使區議會當然議員可在區議會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中參選，但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投票，該等安排會提高選舉的代表性；及</p> <p>(c) 當局會在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時一併考慮該等安排。</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p> <p>對於劉健儀議員問及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三界別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情況（建議方案第4.05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有關分拆現有界別分組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的建議外，當局亦會考慮根據各界別分組的現有議席分布，按比例增加議席數目。</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02533 - 00305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第四界別的75個新增議席分配予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區議員，因為有關建議會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以及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p> <p>王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在選舉區議會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時，分別採用不同的選舉辦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因為各界曾在諮詢期間就此進行廣泛討論。在比例代表制之下，議席可以公平方式分配，來自不同規模的政黨／政團的候選人，以至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當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另一方面，有關選舉委員會內117個民選區議員席位的選舉辦法的討論相對較少；及</p> <p>(c) 對於選舉委員會內117個區議會議席的產生辦法，不論是全票制還是比例代表制，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p>	
003054 - 00355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引述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2010年5月2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指出55%受訪者接受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提出的建議，接近60%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建議方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大多數香港市民希望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提出的2012年建議方案，以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並為2017/2020年落實普選鋪路。</p> <p>對於立法會主席最近發表言論，表示如他確有需要為政改方案投票才能夠得到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話，他會辭去立法會主席一職，劉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並沒有違反有關不會在擔任立法會主席期間參與投票的競選承諾。</p> <p>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終極普選聯盟會否與政府官員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政改方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接獲終極普選聯盟就成立工作小組提出任何正式建議。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內外與不同政黨及政團繼續就政改方案保持溝通。</p>	
003559 - 004234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已經違反有關不會在擔任立法會主席期間就具爭議性事件作出評論的競選承諾。</p> <p>何議員認為，相對於2005年建議方案中把全數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時就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明顯屬倒退。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政府當局解釋，兩者出現差別，是由於已經爭取到普選時間表，他認為當局的解釋不合邏輯。他認為，如果已爭取到普選時間表，現行建議方案中的提名安排應該向前進，而不是向後退。他擔心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更加倒退。</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2012年選舉的建議方案已在民主方面有明顯進步，當中包括下列元素：已經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政府當局已答允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建議方案後，在本地法例層面提出建議，處理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若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於2012年增至1 200人，政府當局相信，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包括泛民主派人士)都能夠取得所需的15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即1 200名委員的八分之一)支持；及</p> <p>(c) 由於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可在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須維持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以確保獲提名參與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p>	
004235 - 00484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聲稱，2012年建議方案得到主流民意支持，吳靄儀議員質疑這說法是否屬實。她闡釋，根據香港大學及Now寬頻電視進行的調查，少於半數受訪者支持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明報》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少於半數受訪者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民意調查是反映民意的重要指標，政府當局一直留意由不同學術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傳媒機構所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p> <p>(b) 多項民意調查顯示，約50%至60%的香港市民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提出的建議方案。舉例而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2010年5月2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約55%受訪者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60%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有關建議；及</p> <p>(c) 18個區議會亦已通過動議，支持香港政制向前邁進。</p>	
004849 - 010032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張文光議員</p>	<p>劉慧卿議員察悉，據報章報道，政府當局曾詢問立法會主席對政改方案的投票立場。她批評政府當局干預立法會運作，損害立法會的公信力。</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哪位政府官員曾與立法會主席傾談此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尊重立法會主席為履行其憲制責任而作出的決定；及</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不同政黨的議員及獨立議員支持2012年建議方案。</p>	
010033 - 010550	<p>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溝通來解決政改方面的爭論，務求凝聚共識，而不應玩弄政治手段。</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正在立法會內外盡力爭取各界就2012年建議方案凝聚廣泛共識。</p>	
010551 - 010907	<p>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可能辭去主席職位只是假設而已，不宜在會上繼續討論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8 - 0113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出的建議既不民主，亦令人無法接受。應考慮把全數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擬定選舉區議會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的實務安排時，可考慮設立較大的選區，以擴大該項選舉的選民基礎，並確保候選人獲得不同地區的支持。舉例而言，可將全港各區區議會分為兩大選區：香港／九龍選區及新界選區，每個選區有大約200名民選區議員，各選出50至60名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及</p> <p>(b) 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助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亦有助於2017年的普選行政長官時，可以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p>	
011339 - 01173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較2005年建議方案倒退。他擔心，這套倒退建議的目的，是要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在提名程序中篩選某些行政長官候選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p> <p>(b) 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旨在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得到廣大市民及社會各界和各階層廣泛支持；及</p> <p>(c) 當局尚未制訂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提名程序。於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將會處理此事，並會在2017年前提交建議予立法會通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6 - 01200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有關立法會主席最近就辭去主席一職發表的言論，劉江華議員重申其觀點。	
012009 - 01240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而不是2005年建議方案提出的1 600人，會令泛民主派人士更難取得足夠提名，以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制訂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組成的建議時，已經考慮到行政長官選舉需要有足夠競爭；及</p> <p>(b) 政府當局相信泛民主派人士可在選舉委員會當中爭取到所需的150個提名，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參選。</p>	
012405 - 013317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一名區議員不會只需數票便可獲選進入選舉委員會。</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予立法會通過前，盡快提出明確的建議，訂明選舉委員會117個區議會席位的選舉辦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對於選舉委員會內117個區議會議席的產生辦法(即應採用全票制還是比例代表制)，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及</p> <p>(b) 在2012年建議方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在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時訂明該117個議席的詳細選舉安排。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及市民發表這方面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013318 - 013757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詢問，對於民主黨及公民黨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的建議(載於建議方案第3.41(h)段及(i)段)，政府當局有何意見。</p> <p>劉議員察悉，根據部分民意調查的結果，約50%至60%受訪者表示支持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劉議員進而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在現行方案中建議擴大現有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民主黨建議，全數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該項建議可能不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訂明，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如採用民主黨的建議，有接近六成立法會議席可能會被視為由分區直選產生；及</p> <p>(b) 政府當局亦曾詳細研究公民黨提出的建議(即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及部分團體提出的建議(即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當局察悉，在目前的功能界別制度下，很多不同界別及團體均有其代表，若對現行功能界別作大幅修改，現階段難以就有關建議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建議凍結"傳統"功能界別議席並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此項建議將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民選區議員由超過330萬名選民經由分區選舉產生。政府當局相信，此建議會有較大機會獲得大多數市民、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58 - 01410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擔心，根據政府當局就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方法提出的建議，該等議席很可能會被某些政黨壟斷，以致獨立候選人獲選的機會微乎其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因為在此制度下，議席可以公平方式分配，來自不同規模的政黨／政團的候選人，以至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當選。</p>	
014110 - 01452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強調，民主黨認為，如果政府保證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是真正普選，是有空間商討過渡期的選舉安排。因此，應從這個大原則理解民主黨就2012年選舉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由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全部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她進而要求當局澄清，為何不可採納民主黨的建議，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功能界別選舉。</p> <p>政府當局重申 ——</p> <p>(a) 民主黨的建議可能不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規定，即2012年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及</p> <p>(b) 政府當局建議增加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數目，已是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為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爭取所得的最大空間。若政府當局的方案獲得採納，立法會將會有接近六成的議席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p>	
014527 - 01485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認為，採用政府當局就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提出的建議毫無意義。由於這些議席的建議選舉方法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而即使在2012年採用有關建議，亦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能要在2016年或2020年取消。他認為，就此方面而言，較可取的做法是原地踏步，不作出任何修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提出的建議方案，將會擴闊參政渠道、擴大立法會的選民基礎，以及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比原地踏步可取得多；及</p> <p>(b) 若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35個直選議席及6個透過區議會產生的間選議席，合計共佔立法會約六成議席。此外，若計及由個人票選出的專業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內的民主意見和成分將會更為彰顯，並會為2020年普選立法會創造條件。</p>	
014853 - 01543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而普選立法會的模式須符合這兩項原則。他詢問，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對於功能界別的未來發展，主要有兩方面的建議：以直選議席取代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採用"一人兩票"制(即一票在分區直選投、一票投功能界別)。就後者而言，部分人士認為這項建議可確保投票權均等，但泛民主派人士認為這項建議並沒有提供均等的提名權及參選權，因此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及</p> <p>(b) 現屆政府沒有就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政府只是確認，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是讓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為落實2020年普選鋪路。</p> <p>何議員指出，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可能數以萬計，但另一些功能界別卻可能只有數百名選民，因此他認為"一人兩票"的建議不一定可以確保等值的投票權。</p>	
015433 - 01582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下述建議：把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對於謝偉俊議員建議將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分別撥歸具代表性及選民眾多的組別，包括家庭主婦、青少年、耆英、傷殘人士、中小企、以至曾經在囚人士等(載於現行建議方案第3.41(j)段)，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有何看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認為，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1個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是最務實的方案，該方案可在最大程度上增加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及</p> <p>(b) 民選區議員由超過33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當中已包括謝偉俊議員的建議所提及的組羣。</p>	
015821 - 015845	主席	2010年5月份的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7日